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黔南州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绿色发展用于肉牛产业种业发展、富硒产业发展、秸秆饲料化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79 号）及《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州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及时抓好落实。

附件：黔南州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路洪岩，联系电话：15286208165）

附件

黔南州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绿色发展用于肉牛产业种业发展、富硒产业发展、秸秆饲料化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79 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州获得补助的秸秆饲料化利用市场主体收储或加工利用秸秆量不低于 6.4 万吨（附件 1），获得补助的主体秸秆收储加工成本或养殖成本同比降低；补助主体满意度达 85% 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主体

在全州行政区域内，对州内 2025 年产生的水稻、玉米、高粱等作物秸秆，通过青贮、黄贮等方式用于饲料化达 100 吨以上主体（含秸秆收储加工企业、合作社、养殖场户、家庭农场、个体等，以下统称“主体”），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

（二）补助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绿色发展用于肉牛产业种业发展、富硒产业发

展、秸秆饲料化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79号),对符合要求的秸秆按照每吨35元标准补助,2024年第二批牛羊产业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结转资金按照此标准用于2025年秸秆饲料化补助。对享受过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的主体和享受过2025年粮改饲补贴批次秸秆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内。同一批秸秆不能在收储环节申请补助后,又以另外一个主体名义在加工利用环节申请补助。

三、实施流程

(一) 主体申请

由有意愿的经营主体向本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主体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申请表(附件2)、承诺书(附件3)、印证材料明细(附件4)等。

(二) 县级审核。各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和实地核查,将符合补助内容、台账资料真实有效的主体资料于2025年10月10日前提交到州农业农村局;并填报项目审核意见表(附件5)和2025年牛羊产业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6)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三) 州级复核及公开公示

州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提交的申请资料开展审查及现场核实,将符合补助内容的主体及拟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

州农业农村部门、州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要求，据实将资金补助到主体，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系统省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规范填报绩效目标总体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强化责任压实，统筹协调推进，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实施。

1.项目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李华祥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副组长：白龙高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仁忠 州种植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何金钊 州农田建设和科教环保负责人

吴红燕 州计划财务科科长

殷昌高 州种植业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科长

侯 宇 州养殖业管理和渔业渔政科负责人

2.项目实施小组人员：

路洪岩 州农田建设和科教环保科高级兽医师

龚才伟 州计划财务科高级兽医师

郑绍丽 州种植业发展中心农艺师

龙金梅 州养殖业发展中心饲草站站长、高级畜牧师

刘富玉 州农田建设和科教环保科农艺师

各县（市）具体负责人

项目实施小组负责编制工作推进方案、技术指导、经营主体资料的审核及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总结推广秸秆饲料化工作经验。

(二)加快工作进度。各县(市)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牛羊产业秸秆饲料化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做法,及时反馈州农业农村局;并于9月10日前秸秆饲料化补助预申报情况表(附件7)报州农业农村局。项目结束后梳理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将项目工作总结于2025年10月30日前报州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对秸秆饲料化工作进行大力宣传和引导,提高经营主体的参与度。

- 附件: 1.黔南州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主体申请表
3.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申报承诺书
4.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申报主体印证材料清单
5.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审核意见表(参考)
6.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7.黔南州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预申报情况表

附件 1

黔南州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 市（州）	获得补助的秸秆饲料化市场主体玉米、水稻、高粱等秸秆收储加工利用量≥6.4万吨	补助发放完成率100%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	获得补助的秸秆饲料化主体秸秆收储加工成本或养殖成本同比降低	补助主体满意度
黔南州本级	≥6.4万吨	100%	35元/吨	2025年12月31日	同比降低	≥85%

附件 2

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 主体申请表

申请主体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补助量（吨）	共××吨，其中青贮××吨，黄贮××吨		
秸秆收储加工 利用情况	<p>申请收储加工利用情况：</p> <p>1.向他人购买秸秆×××吨；</p> <p>2.自产自收秸秆×××吨；</p> <p>3.无偿给农户腾地收割秸秆×××吨；</p> <p>.....</p>		
申请主体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申报 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在申报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过程中，对以下事项作出慎重承诺：

一是本主体（公司、合作社、个人）未享受过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二是本主体（公司、合作社、个人）申报的本批次秸秆未享受过 2025 年粮改饲项目补贴。

三是本主体（公司、合作社、个人）所提供的所有申报和印证资料全部为 2025 年度内发生且真实有效。

我单位（本人）承诺以上事项全部真实，如有虚报、瞒报、谎报，我单位（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我已经知晓以上承诺全部事项（手写）

承诺主体（盖章）

承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申报主体印证材料清单

一、主体基本情况说明

二、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申请主体为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申请主体为个体户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收储加工利用基本情况汇总表及明细台账（提供“1-5”的内容）。

1.主体收储基本情况汇总表（见表 1）

表 1: _____ 县 _____（主体）2025 年秸秆收储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年供货总量 (吨)	年供货总收入 (元)

2.主体收储明细台账（见表 2）

表 2: _____ 县 (主体) 2025 年秸秆收储明细台账

供货人	收购日期	秸秆种类	收购量 (吨)	收购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电话	供货人确认签字

3.收购付款证明（可以是银行转账记录、手机微信、支付宝等转账记录、现金付款收据等）。

4.申请主体为自产自收的，需提供当地镇/村相关部门盖章认可的含作物种植面积、作物产量、秸秆收集量、利用类型（青贮或黄贮等）等信息的证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州）农业农村局结合粮食产量、草谷比，或根据申报主体申报利用类型及亩产青贮秸秆量、黄贮秸秆量常规值进行测算等方式复核认定。

5.申请主体为无偿给农户腾地收割秸秆的，需要提供农户签字确认表（见表 3）。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州）农业农村局结合粮食产量、草谷比，或根据申报主体申报利用类型及亩产青贮秸秆量、黄贮秸秆量常规值进行测算等方式复核认定。

表 3: _____ 县 (主体) 2025 年无偿腾地收割秸秆农户签字确认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家庭住址	收集时间	收集具体地点	收集面积 (亩)	收集秸秆量 (吨)	收集秸秆利用类型 (青贮/黄贮等)	农户签字确认

四、除以上佐证外，能够证明收储加工秸秆用于饲料化利用的其他印证材料均可。

附件 5

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审核 意见表（参考）

申报主体	
审查内容	<p>1. 核查所提供资料是否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供；</p> <p>2. 按一定比例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核实，核实申报数据的真实性。</p>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审 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经核实，该申报主体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供资料，经抽查 XX 户，有 XX 户属实。按抽查比例折算，符合申报条件的数量为_____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市（州）农业 农村局复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经核实，该申报主体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供资料，经抽查 XX 户，有 XX 户属实。按抽查比例折算，符合申报条件的数量为_____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最终审核 补助吨数	
备注	

附件 6

贵州省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呈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申请主体名称	申请主体负责人	电话	主体秸秆收储加工利用量	备注

附件 7

黔南州 2025 年秸秆饲料化补助项目预申报情况表

序号	县（市）	乡（镇）	预申请主体名称	主体地址	申请主体负责人	电话	预申报秸秆收储 或加工利用量		备注
							青贮 （吨）	黄贮 （吨）	